

# VISA 晶片金融卡約定條款

##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VISA 晶片金融卡」：指持卡人除得依貴行金融卡約定事項為一般金融卡之使用外，並得憑貴行之信用，向特約商店取得物品、勞務或其他利益，而委託貴行於該特約商店向貴行請款時，將款項自持卡人指定於貴行開立之活期性存款帳戶直接轉帳付款所使用之卡片。
- 二、「持卡人」：指經貴行同意並核發 VISA 晶片金融卡的客戶。
- 三、「收單銀行」：提供銷售點終端機(POS)予特約商店，及代特約商店處理有關消費款項清算等事務之金融機構。
- 四、「特約商店」：與收單銀行簽定銷售貨款代收合約之商店，並接受 VISA 晶片金融卡持卡購物消費之商店。
- 五、「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係指貴行核給持卡人每日累計使用 VISA 晶片金融卡刷卡消費之最高限額。
- 六、「扣款日」：指貴行代持卡人給付款項予收單銀行或特約商店或為持卡人負擔墊款義務，並自持卡人指定之活期性存款帳戶支付該款項之日。
- 七、「結匯日」：指持卡人於國外持卡消費後，由貴行或貴行授權之代理人依各信用卡組織所列匯率，將持卡人之外幣應付帳款折算為新台幣結付之日。

## 第二條 申請

VISA 晶片金融卡申請人應將個人、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據實填載於申請表格各欄，並於貴行開立活期性存款帳戶，指定為 VISA 晶片金融卡帳款直接轉帳付款之帳戶（以下稱「指定扣款帳戶」）。

VISA 晶片金融卡持卡人於原申請時填載資料之聯絡地址、電話有所變動時，持卡人本人應立即通知貴行更正。

## 第三條 每日刷卡消費額度

每日在國內、外刷卡消費最高額度為新台幣貳萬元整（如有特殊額度需求時，可另向貴行提出申請），並與國內外領現限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分開計算，且不得超過「指定扣款帳戶」內之可用存款餘額，其中在國外消費時所消費之當地貨幣係換算為等值新台幣，以控制額度。上開每日刷卡消費額度，貴行得隨時調整之，惟應於貴行營業場所或貴行網站上公告之。

如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之金額不足支付消費帳款時，除持卡人與貴行另有融資約定外，不得辦理刷卡消費。

## 第四條 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貴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持卡人處理合法使用 VISA 晶片金融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並自行或由各收單銀行提供特約商店供持卡人使用 VISA 晶片金融卡交易。

持卡人之 VISA 晶片金融卡屬於貴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 VISA 晶片金融卡。貴行僅授權持卡人本人在 VISA 晶片金融卡有效期限內使用，不得轉借、讓與、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 VISA 晶片金融卡移轉占有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若違反本契約致發生損失，概由持卡人自行負責。

持卡人不得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以 VISA 晶片金融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

持卡人不得以 VISA 晶片金融卡向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持卡人違反第二項至第四項約定致生之帳款者，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

貴行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持卡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但貴行提供關於信用卡之各項活動、服務或約定，如無特別註明，則專屬信用卡持卡人，VISA 晶片金融卡持卡人不適用之。

#### 第五條 契約審閱期間

申請人於收到核發之 VISA 晶片金融卡九日內，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得與貴行解除契約，惟須親至貴行營業單位辦理，始生效力。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則不得解除契約。

#### 第六條 一般交易

申請人收到 VISA 晶片金融卡後，應立即在 VISA 晶片金融卡上簽名，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

持卡人使用 VISA 晶片金融卡交易時，於出示 VISA 晶片金融卡刷卡後，經查對無誤，應於簽帳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簽帳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

持卡人於特約商店同意持卡人就原使用 VISA 晶片金融卡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貨單，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貨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貨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持卡人及特約商店同意，得以特約商店自行確認，並以持卡人保留退貨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方式代之。

特約商店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 VISA 晶片金融卡交易：

- 一、VISA 晶片金融卡為偽造、變造或有破損、斷裂、缺角、打洞、簽名模糊無法辨認及簽名塗改之情事者。
- 二、VISA 晶片金融卡有效期限屆至、業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辦理掛失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 三、貴行已暫停持卡人使用 VISA 晶片金融卡之權利者。
- 四、持卡之人在簽帳單上之簽名與 VISA 晶片金融卡上之簽名不符，或得以其他方式證明持卡之人非貴行同意核發 VISA 晶片金融卡之本人者。
- 五、持卡人累計本次交易後，已超過貴行核給之「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或「指定扣款帳戶」之可用存款餘額。但經貴行特別授權特約商店接受其使用 VISA 晶片金融卡交易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者，特約商店得拒絕返還該 VISA 晶片金融卡。

持卡人如遇有特約商店依第四項各款以外之事由拒絕持卡人使用 VISA 晶

片金融卡交易，或以使用 VISA 晶片金融卡為由要求增加商品或服務價格者，得向貴行提出申訴，貴行應自行或於轉請收單銀行查明後，依貴行作業規定將處理情形告知持卡人。如經查明就特約商店上述情事，貴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對持卡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七條、特殊交易**

依一般交易習慣或交易特殊性質，其係以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 VISA 晶片金融卡付款等情形，經貴行同意後，貴行得以密碼、電話確認、收貨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姓名及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須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

貴行之 VISA 晶片金融卡得進行網際網路 (Internet)、郵購、電話訂購及傳真等方式之非過卡交易，上開特殊交易方式，貴行得隨時調整，惟應於貴行營業場所或貴行網站上公告之。

#### **第八條 交易爭議之處理程序**

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向貴行請求返還應付之消費款。

持卡人使用 VISA 晶片金融卡時，如符合各信用卡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如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時，應先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

如無法解決時，應於當期消費月結單送達後一個月內，檢具貴行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求貴行就該筆交易以第十條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辦理。

持卡人使用 VISA 晶片金融卡進行郵購買賣或訪問販賣交易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契約者，準用前項之約定。

其餘交易爭議之處理程序依據貴行作業規定及 VISA 金融組織之規範。

#### **第九條 消費月結單**

貴行如自持卡人指定之存款帳戶轉帳支付 VISA 晶片金融卡刷卡消費款項，貴行應按時寄發消費月結單明細，惟持卡人指示不予寄發者，不在此限。如持卡人於當期消費月結單通常之寄送日起七日內，仍未收到消費月結單明細，應即向貴行查詢，並得請求以掛號郵件、普通郵件、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補送，其費用由貴行負擔。但持卡人請求貴行補送三個月以前之消費月結單明細，則每次每個月份應繳交補寄帳單手續費新台幣壹佰元，並授權貴行得逕自持卡人之存款帳戶中扣繳，前項之費用，貴行得調整之，惟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貴行網站上公開揭示。

VISA 晶片金融卡持卡人於申請表格所載之聯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貴行者，則以最後通知之聯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聯絡地址為貴行應為送達之處所。貴行將業務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所載連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視為已合法送達。消費月結單之方式得以書面、自動化設備或網路等方式呈現。

#### 第十條 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VISA 晶片金融卡持卡人於自動櫃員機提領現金發生帳款糾紛，依貴行現行金融卡作業方式處理。

持卡人於消費月結單明細送達後一個月內，如對消費月結單明細所載事項有所疑義，得檢具理由及貴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貨單收執聯等）通知並請求貴行向收單銀行調閱簽帳單或退貨單，或請求貴行對該筆交易依各信用卡組織之作業規定，向收單銀行或特約商店主張扣款。持卡人未依前項約定通知貴行者，推定消費月結單明細所載事項無錯誤。貴行依第二項後段規定向收單銀行或特約商店主張扣款，經貴行證明對帳明細所載事項無誤或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如該款項已暫時先行返還持卡人，貴行經通知持卡人後，得於通知之扣款日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扣除該支付之款項，不足部分，持卡人仍應負清償責任，並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辦理。

持卡人如有請求貴行向收單銀行調閱簽帳單或退貨單時，應給付貴行調閱手續費，國內消費每筆壹佰元，國外消費每筆壹佰元，前項手續費貴行得調整之，惟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貴行網站上公開揭示。

#### 第十一條 付款

持卡人同意於刷卡消費時，貴行得同時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將該應付消費款項予以圈存（持卡人無法提領該保留款項），俟特約商店或收單銀行向貴行請款時（即扣款日），貴行再將該應付消費款項轉帳支付之。但特約商店或收單銀行於刷卡消費日起三十個日曆日內仍未向貴行請款者，貴行得解除該保留款項。

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存款餘額於應扣款日不足支付某筆應付消費款項時，貴行得拒絕扣除該筆之存款餘額，持卡人並應於貴行通知日（通知方式包括書面、電話等）儘速將不足部分款項存入該「指定扣款帳戶」（如至當期消費月結單寄送日前一日止仍未存入或仍有不足，貴行得自當期消費款對帳單寄送日（含）起，按月計收「逾期補款手續費」（即違約金）新台幣貳佰元，至應付消費款項全部支付完畢為止，上述之費用，貴行得調整之，惟應以顯著之方式，於營業場所或貴行網站上公開揭示）。本條情形貴行得自應扣款日起，逐日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內之餘額扣除，至應付消費款項、逾期補款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全部支付清償完畢為止。

#### 第十二條、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持卡人所有使用 VISA 晶片金融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則該筆帳款以當地特約商店請款或退款當天的匯率為準，並授權貴行依據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與有關卡片國際組織所約定匯率與貴行結算，換算為新臺幣並加收百分之一點五手續費結付。若該筆國外交易係以新臺幣交易時，則按消費金額加收百分之一點三手續費結付。前項手續費貴行得調整之，惟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貴行網站上公開揭示。

持卡人授權貴行為持卡人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 VISA 晶片

金融卡在國外使用 VISA 晶片金融卡交易之結匯手續，但持卡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持卡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

持卡人於國外消費，若因貴行授權以及與 VISA 國際組織清算時之匯率變動，致貴行於持卡人消費時所圈存之金額與實際清算金額不同，以清算金額為實際扣帳金額；扣帳時存款帳戶餘額不足支付者，持卡人仍應負清償責任。

### 第十三條 卡片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持卡人之 VISA 晶片金融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應立即（即前述事由發生日起之二十四小時內）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貴行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且須到貴行補辦換發新卡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每卡新台幣壹佰元。惟貴行認為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之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持卡人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貴行。前述掛失停用手續費，貴行得調整之，惟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貴行網站上公開揭示。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刷卡消費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停用後被冒用刷卡消費之損失：

- 1、第三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 VISA 晶片金融卡交其使用者。
  - 2、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 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台幣參仟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 1、持卡人於辦理 VISA 晶片金融卡掛失停用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以內被冒用者。
- 2、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其持卡人之簽名不相同者。

（在自動櫃員機提領現金部份，持卡人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全部負擔，不適用自負額之約定）

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或下列情形之一，且貴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 1、持卡人得知 VISA 晶片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貴行，或持卡人發生 VISA 晶片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消費月結單寄送日之月底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貴行者。
- 2、持卡人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約定，未於 VISA 晶片金融卡簽名致第三人冒用者。
- 3、持卡人於辦理 VISA 晶片金融卡掛失停用手續後，未提出貴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 第十四條 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

持卡人發生 VISA 晶片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並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或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令 VISA 晶片金融卡

不堪使用，貴行得依持卡人申請補發新卡。

持卡人若忘記密碼，應攜帶身分證件，原留印鑑並持卡至原申請單位辦理原卡作廢暨申辦新卡。

VISA 晶片金融卡自發卡日起生效，其有效期間至卡片上所載最終之月之末日屆滿。

貴行於 VISA 晶片金融卡有效期間屆滿時，如未依第十八條終止契約者，得主動續發新卡予持卡人、或通知續卡相關事宜。惟貴行基於風險、安全、持卡人之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於 VISA 晶片金融卡簽帳功能終止、停用或發生無法使用之原因時，得不予續發新卡予持卡人、或通知續卡相關事宜。持卡人同意此時得自行向貴行申請續發新卡；或向貴行另申請換發一般金融卡，並同意接受及履行存款業務約定書內一般金融卡約定條款之約定，惟有效期限屆滿之 VISA 晶片金融卡仍可繼續使用一般金融卡功能。

無續用之意願者，須於有效期間屆滿前，或於接獲續發新卡九日內以第十八條第三項所訂之方式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抵銷及抵充

持卡人經貴行依第十八條終止契約時，貴行得將持卡人寄存於貴行之各種存款、款項及對貴行一切債權主張期前清償，並得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持卡人對貴行所負之債務。（支票存款須另依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之約定，終止支票存款契約後，貴行始得行使抵銷權）

貴行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自登帳扣抵時即生抵銷之效力。同時貴行發給持卡人之存摺、存單及其他債權憑證，在抵銷範圍內失其效力。如抵銷之金額不足抵償持卡人對貴行所負之全部債務者，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抵充之。但貴行指定之順序及方法較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更有利於持卡人者，從其指定。

#### 第十六條 契約之變更

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得於修改後，置於營業場所供持卡人索閱或於貴行網站上供持卡人查閱，以代通知。貴行以上開之方式通知持卡人後，持卡人於九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二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持卡人，並於該書面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持卡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即持卡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持卡人如有異議，應於得異議期間內以第十八條第三項所定之方式通知貴行終止契約：

一、增加向持卡人收取之年費、手續費、提高其利率、變更利息計算方式及增加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

二、VISA 晶片金融卡發生遺失、被竊等情形或滅失時，依第十三條通知貴行之方式。

三、持卡人對他人無權使用其 VISA 晶片金融卡後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

四、有關 VISA 晶片金融卡交易帳務疑義之處理程序。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第十七條 VISA 晶片金融卡使用限制**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 VISA 晶片金融卡之權利：

- 一、持卡人違反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
- 二、持卡人之「指定扣款帳戶」存款餘額自應扣繳日起連續二個月不足支付應付消費款項時。
- 三、持卡人依破產法聲請或被聲請和解、宣告破產、經票據交換所通告拒絕往來者。
- 四、持卡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關於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依破產法聲請或被聲請和解、宣告破產、該法人依公司法聲請或被聲請重整、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
- 五、持卡人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 六、持卡人如使用 VISA 晶片金融卡不當或貴行研判持卡人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得隨時停止或終止持卡人使用卡片，並收回 VISA 晶片金融卡予以作廢。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後，得降低持卡人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 VISA 晶片金融卡之權利：

- 一、持卡人違反第二條第二項，貴行已依原申請時填載資料之連絡地址、電話通知而無法取得聯繫者。
- 二、持卡人之「指定扣款帳戶」存款餘額自應扣繳日起連續一個月不足支付應付消費款項時。
- 三、持卡人違反第三條約定超過「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或「指定扣款帳戶存款餘額」使用 VISA 晶片金融卡交易者。
- 四、持卡人存款不足而退票，或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而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存款不足而退票者。
- 五、持卡人遭其他發卡機構暫停使用信用卡或 VISA 晶片金融卡之權利或終止信用卡或 VISA 晶片金融卡契約者。
- 六、持卡人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者。
- 七、持卡人因其他債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刑事被偵查或起訴者。
- 八、對貴行（包含總機構及分支機構）其他債務延不償還，或其他債務有遲延繳納本金或利息者。
- 九、持卡人依約定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者。

貴行於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事由消滅後，或經貴行同意持卡人釋明相當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擔保之擔保者，得恢復原核給持卡人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或使用 VISA 晶片金融卡之權利。

#### **第十八條 契約之終止**

持卡人得隨時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

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或 VISA 晶片金融卡有效期限屆至者，貴行得以書面或其他經貴行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終止本契約。

持卡人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時，應親至營業單位辦理，始生終止或解除之效力。

持卡人之「指定扣款帳戶」契約如終止時，本契約亦同時終止。

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持卡人不得再使用 VISA 晶片金融卡（含有效期限尚未屆至者）。

貴行基於風險、安全、持卡人之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於不停止持卡人使用一般金融卡功能及終止本契約之情況下，得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停止或取消持卡人使用 VISA 晶片金融卡簽帳功能。

#### **第十九條 適用法律**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依本契約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 **第二十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持卡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第廿一條 業務委託**

持卡人同意貴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如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行銷，客戶資料登入，表單列印、裝封及付交郵寄，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卡片製作及送達，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等【含符合特定目的之相關個人資料蒐集及電腦處理】），於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持卡人並同意貴行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該第三人於電腦處理及利用持卡人個人資料時，仍應依法令規定並保守秘密。

#### **第廿二條 其他約定事項**

持卡人除本契約外，另應遵守貴行活期性存款及金融卡之相關規定。

本契約或其他附件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貴行作業規定或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